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Liaon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 緒言

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8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d)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e)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可能施加與H股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f) 自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g)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H股要約的條件(e)、(f)及(g)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a)至(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豁免。如任何條件在完成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d)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於(i)國家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該等要約股份一經取得即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約為港幣4,853,901,600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3,146,429,513.75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本行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源航（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總對價的支付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本公告A部分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這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目的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給予美國股東的通知

要約將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公告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美國股東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相關聯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部分：要約

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基於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 現金港幣1.38元

要約人與本行進一步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基於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  
相當於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 現金人民幣1.25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及內資股要約價。

倘若在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要約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已繳足，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1.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d)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e)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可能施加與H股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f) 自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g)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H股要約的條件(e)、(f)及(g)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a)至(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豁免。如任何條件在完成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d)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於(i)國家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該等要約股份一經取得即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 3.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港幣1.38元：

- (a) 等同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38元；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38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20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0.97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01%；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0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46%；及
- (f)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1.94%(即人民幣4.21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共13,981,615,684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港幣約80,334,389,000元及其他權益工具港幣約11,573,291,000元(摘錄自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4.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的每股H股港幣1.40元，而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每股H股港幣0.55元。

#### 5.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約為港幣4,853,901,600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3,146,429,513.75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本行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源航(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要約項下應付的對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 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與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2019年至2020年期間，要約人與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四家國有企業通過收購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的股份等方式對本行進行了投資，以支持本行的重組改革，服務中國金融供給側改革。

就前述重組改革背景，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以實施要約。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已同意就本行有關要約一致行動，及由要約人獨自負責要約的進行。

成方匯達為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市場調查；經濟貿易諮詢(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成方匯達的單一股東為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方匯達100%的股權。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i)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ii)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iii)以債轉股為目的投資企業股權，由企業將股權投資資金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債權；(iv)依法依規面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發行私募資產管理產品支持實施債轉股；(v)發行金融債券；(vi)通過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等方式融入資金；(vii)對自營資金和募集資金進行必要的投資管理，自營資金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業務，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資金募集約定用途；(viii)與債轉股業務

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及(ix)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工銀投資的單一股東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工銀投資100%的股權。

信達投資為一間於2000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對外投資；商業地產管理、酒店管理、物業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信達投資的單一股東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信達投資100%的股權。

長城資產為一間於199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長城資產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城資產約73.53%的股份。

##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1) 鑒於本行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本行H股的交易量也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和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交易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015%、0.00010%和0.00007%。因此，本行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對本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管道。要約實施後，本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為可能進行的業務調整留出空間。本行亦能夠將原本用於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行的業務運營。
- (2) 本行H股於2023年1月20日公告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2月2日公告重大財務重組資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交易仍存在不確定性，本行擬繼續推遲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公佈上述財務業績的時間表。如本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本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行可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導致H股股東持有的本行H股轉變為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如上文「**3.要約價及價值比較**」一段所述，H股要約價乃較本行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並等同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絕佳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面臨可能退市和流通性較低風險的投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要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8.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本行作為區域性商業銀行，退市後本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不時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述情況以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本行現有業務。

## 9.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 10. 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 (如較高) 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對價的0.05%分別依法繳納。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 11. 海外H股股東

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作出該等H股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H股要約或就H股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H股股東的任何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H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H股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H股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構成不必要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H股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僅於執行人員同意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份繁瑣，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

## 12. 對價結算

H股要約的對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倘結算安排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將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不足一分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 13.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13,981,615,684股，分為3,517,320,000股H股及10,464,295,684股內資股。

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同類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成方匯達	5,270,000,000	50.36%	37.69%
要約人	930,000,000	8.89%	6.65%
工銀投資	841,822,258	8.04%	6.02%
信達投資	505,093,350	4.83%	3.61%
長城資產	400,236,465	3.82%	2.86%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7,947,152,073</b>	<b>75.95%</b>	<b>56.84%</b>
獨立內資股股東	2,517,143,611	24.05%	18.00%
小計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b>H股</b>			
獨立H股股東	3,517,320,000	100.00%	25.16%
<b>總計</b>	<b><u>13,981,615,684</u></b>	<b><u>100.00%</u></b>	<b><u>100.00%</u></b>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委任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行的持股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如果其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關係，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



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行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中金公司集團自2023年7月26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本行有關證券之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進行的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除在以上本第13節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不存在目前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要約的決議案投票和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持有的投票權或權利；
- (d)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行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g)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本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並無且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取得任何股份。

## 14.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和退市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和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附帶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不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B部分：一般事項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目的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在本行的代表，因此不適合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 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行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6.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行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行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行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一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Jinzhou Co., Ltd.)，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成方匯達	指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資產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中列明為H股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完成最後期限	指	2024年10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行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行或代表要約人及本行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由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於2024年1月8日簽訂的協議
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內A部分中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所有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匯率	指	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909元，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附帶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H股	指	本行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5.16%，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召開的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收購者除外)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港幣1.38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及退市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內資股	指	由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或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獨立H股	指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9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本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載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本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要約人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源航	指	源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珏

代表董事會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魯珏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焦志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